

## (六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市公安局曹安派出所) 的 2026年度治安巡防保安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度治安巡防保安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44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23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 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 6 月 2 日

